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台灣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丁 士

訴 訟 代 理 人 蘇 若 龍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 奕 霏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育 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張 慶 宗 律 師

複 代 理 人 賴 怡 馨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陳 楚 恩

陳 安 渝

參 加 人 陳 億 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參加人之訴訟參加駁回。

聲請參加訴訟費用、聲請駁回參加費用均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參加訴訟意旨略以：參加人對相對人即被告有新臺幣（下同）40,000,000元之債權，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00號（下稱前案訴訟）判決認定在案。是本件判決結果，如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認定，將對包含參加人在內之全體債權人造成影響，參加人應屬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輔助相對人參加訴訟等語。

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駁回參加意旨則以：依前案訴訟判決，參加人固對被告有40,000,000元之債權，惟本件訴訟之結果，僅就參加人之債權事實上能否受償有影響，就參加人對被告

之債權存否及數額等法律上權利義務則毫無影響，故參加人自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不得為訴訟參加，爰聲請駁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等語。

三、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而參加於訴訟，須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得為之，若僅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得為參加（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56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上開規定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大或顯在化。至僅有道義、感情、經濟、名譽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與焉（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相對人之被繼承人陳俊傑對聲請人負有64,998,080元之借款債務，並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連帶清償借款等語。參加人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於本件訴訟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等語。惟查，參加人對相對人之債權存否，既經參加人提起前案訴訟，自應以前案訴訟判決認定之結果為據，本件訴訟結果，對於參加人法律上之權利（即對相對人之債權）並無影響，亦不生參加人所稱裁判歧異之結果。又倘若相對人敗訴，雖可能使相對人所負債務增加，而致參加人嗣後聲請對相對人強制執行所獲分配之金額減少，然此僅屬經濟上利害關係，參加人並不因本件訴訟結果，致其債權存否及數額受影響，而在法律上受有不利益。從而，參加人於本件訴訟，既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則其聲請參

01 加訴訟，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所定要件不合，聲請人聲請駁
02 回參加人之訴訟參加，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
04 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07 法官 蔡美華

08 法官 鄭百易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唐振鐙